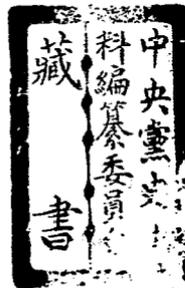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中央黨史史料編委會
圖書室

分類號碼.....

登錄號碼.....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目錄

一、編練保衛團的意義和效用

1. 編練保衛團是充實民族生存的力量
2. 編練保衛團是要求安居樂業復興農村
3. 編練保衛團是促進地方自治的實現
4. 編練保衛團是樹立徵兵制度的基礎

二、保衛團制度的沿革

三、民衆對於編練保衛團應有的認識

1. 受保衛團的訓練是民衆應盡的責任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目錄



3 1763 6407 7

MG
E2967
35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備綱要 目錄

二

2. 要肅清盜匪必須編練保衛團
3. 嚴防土劣匪共乘機混入

附錄

一、縣保衛團法（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浙江省政府公佈）

三、浙江省保安處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大綱

浙江省編練保衛團宣傳綱要

一、編練保衛團的意義和效用

1. 編練保衛團是充實人類生存的力量

總理說：『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方能夠生存。』在洪荒的時代，人類的大敵，只有毒蛇猛獸。人類為求生存而起的鬥爭，就是和毒蛇猛獸來相鬪爭。這種純是氣力的鬥爭，人類自衛的方法，也只有大家集合起來，用石頭木桿，去抵抗敵人已足，用不着什麼精密的組織。後來人類逐漸進步，造成了國家，而人和人的鬥爭，却又激烈起來。追近世各帝國主義，莫不抱着弱肉強食的心理，鉤心鬥角，以達其侵略的野心。處此世界風雲日緊，國難方殷的時際，我中華民族要達到自由獨立的目的，必須有充



分的自衛力量，雄昂自立，才不致爲帝國主義所瓜分共管。編練保衛團就是要充實民族自衛的力量，使民族的各分子均有自衛衛國的技能，由民族的健全，以進於世界和平。以上是從民族方面講編練保衛團的意義。我們現在再從社會方面來講，政府最大的任務，是維持社會的秩序，保障人民的安寧。在現代國家的組織中，執行這種任務的機關，就是軍隊，警察，法院。這都是政府代表人民來做的。但是一國之中，她的軍隊，警察，和法院無論設備得怎樣的完備，地方的秩序，人民的安寧，總有時不能維持。譬如警察是用來防止奸宄的，但是窮鄉僻壤，不能處處都有警察。在警察，軍隊，法院的能力所不到的地方，盜匪奸宄便有活動的餘地，也就是社會秩序有發生變動和騷擾，人民也就有不能安寧的危險。其唯一補救的辦法，便是人民自己自衛，以幫助政府維持社會秩序的能力底不足。所以編練保衛團，便是要充實人民自衛的力量，以幫助政府維持社會秩序的不足，協助政府以肅清盜匪奸宄，安內而能攘外，民強而能國強，於此，充實人類生存的力量，這是編練保衛團第一個意義和效用。

2. 編練保衛團是要求安居樂業復興農村

現在不是赤匪猖獗，盜賊橫行，民不聊生的時候嗎？誰不想趕快把赤匪盜賊，根本加以肅清而安居樂業？然而我們要考究不能根本肅清赤匪盜賊的原因在那裏呢？這最大的原因，便是因爲地方的武力組織太不健全，只靠軍隊來剿匪。殊不知軍隊是調動不時的，不能常川的駐在一地，担任剿匪的工作，所以兵來匪去，兵去匪來，終不能收綏靖的成效。就是這次開化縣曾一度被匪陷，也因正值軍隊調防之時，赤匪乘機竄擾；再進一步而言，就是已有指定專責剿匪的軍隊，也因地方情形不熟，良莠莫辨，無法澈底肅清。可以說軍隊剿匪的效力，只能打散大幫的股匪，而決不能肅清匪共的根源。要想根本剷除匪共盜賊，而能安居樂業，那只有地方人民有了充分的自衛能力纔行。要地方人民有充分的自衛能力，就非編練保衛團不可。我們現在再看到農村經濟的破產，這是因爲連年的水旱風蟲，刀兵火燹的天災人禍，因此在農村裏造成盜匪橫行，綁票劫貨，最初是有資產者，先行遷避，到後來即勉可糊口的農民，迫不得已亦祇得拋棄了鋤頭，離開

了農村，於是農村裏變爲人烟絕跡，荒田遍野，加速度的促進中國農村的崩潰，盜匪因此更可橫行無忌。最近本省各縣鄉鎮，綁票劫貨之事，屢見不鮮，層出不窮。可見農村不安之狀態與農村日益衰落的狀況。我們要復興農村，必須先要安定農村，安定農村的第一個條件，自然是肅清鄉間盜匪，鄉無匪踪，然後可使具有資產者安返故里，使集中都市的游資，逐漸回到鄉村，使農業金融，得以流通，而嚮之流離無歸之農民，亦可復歸農村，從事力作。但是要做到盜匪肅清，必須要農民有自衛的武力不可。保衛團的編練就是要農民堅立起自衛的武力，以安定農村的秩序。以俾逐漸施行政府復興農村的計劃。所以編練保衛團最後的目的，是在使大家能安居樂業，復興農村。這是編練保衛團的第二個意義和效用。

3. 編練保衛團是促進地方自治的實施

本黨實行訓政最重要的工作，是建設地方自治，樹立民權基礎。然而在軍事初告結束，社會秩序沒有完全恢復，土匪共匪還是到處乘機騷擾，人民的生命財產，沒有得到

安全的保障，怎麼樣去實現本黨的建設計劃呢？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國民政府在實行訓政的宣言裏面，曾明明白白的說：『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爲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爲進行建設之基本。』而編練各縣保衛團實爲撫綏社會，消除伏莽的唯一辦法，亦即實現地方自治的必要條件。此僅在消極方面言之，再就積極方面看，編練保衛團實含有全民組織的精神。因爲編練保衛團，是一種合於進化原則團結民衆的初步的方法。民衆的組織既有了基礎，再加以相當的訓練，如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縣保衛團之訓練應以軍事訓練爲主，國民教育及生產教育爲輔。』這樣編練保衛團，不特可藉以訓練民衆軍事知識，而且可藉以訓練民衆有政治經濟的組織能力。所以編練保衛團，可以說是全民組織的唯一方法，也可以說是實行地方自治的推進機，促進地方自治的實施，這是編練保衛團第三個意義和效用。

4. 編練保衛團是樹立徵兵制度的基礎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我國現在當前的問題，除了一個匪的問題以外，還有一個兵的問題。現在全國共有兵額，不下一百六十萬，每年國庫的收入，要以百分之九十以上用作軍費。因為軍費太大，其他各種建設事業便無從進行。所以軍事，底定以後，裁兵便是一個急迫的問題。然而以中國幅圓的廣闊，一百六十萬的兵額，到底是多嗎？比之世界各國兵額又是怎樣？這都值得研究的問題。誠然，平時養兵到一百六十萬以上，世界各國都比不上中國的兵多了。然而在戰時，一百六十萬兵的數額，比之世界各國，則渺乎其小了。單就陸軍來說：最小的日本平時只有二十三萬，戰時可增加至三百萬或四百萬，其餘英美法意更不必論。然而中國今日決非裁兵無以自存。這種矛盾的現象，便是沒有實行徵兵制度。欲求節省養兵的經費，而又收多兵精兵的實效，非實行徵兵的制度不可。編練各縣保衛團的精神，確實與徵兵制度的精神相吻合。這次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規定了保衛團丁分為常備團丁，預備團丁，後備團丁三種；又在第十條規定：『凡在應受訓練年齡以內，無故規避者，由總團長強迫執行，務期普及。』這完全是徵兵制度的模範，

這便是要把兵民合一的辦法，使人人由編練保衛團而得着軍事訓練及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其目的不但在捍衛地方，並且在增加國防的威力。一旦國家有事，政府可將常備兵，儘數調赴邊疆前線，後方地方的防衛，可交給地方保衛團維持，不必瞻此失彼，後顧多憂！推行盡利，則數十年之後，凡是國內強壯的人民，皆能負捍衛國家，保護地方的責任。以上是就國家方面說明樹立徵兵制度的好處；再從民衆方面講：國家平時要養這鉅額常備的兵，所以不得不重取之於民。假使徵兵制度確立後，國家祇需編備很少數的常備兵，所節省的軍費，即不減輕人民的負擔，至少亦可移到與民有利的建設事業方面去。同時在軍事擾攘的時候，往往有些不守紀律的兵士，奸淫搶劫，欺侮人民，退伍解散後，又多流而爲匪，曩時保衛地方者，一變而爲擾害地方。這純然是募兵制度的流弊。當兵成爲一種職業，並形成一種特殊階級的心理。紀律稍鬆，訓練稍差的軍隊，就有這種欺侮人民的事實發現，一經解散，又因失去此唯一的職業。無法另覓生活，祇有憑恃所具的武力或武器，做搶劫的勾當。如改爲徵兵制度後，無論常備後備，均爲社會有職

業者，入伍爲兵，出伍卽爲有職業之民衆，心理既殊，舉止自異乎前，故徵兵制度確立後，民衆亦受益匪淺。但一種制度的改革，非一朝一夕可以成功，必須先有準備的程序，方能推行盡利。現由編練保團以樹立徵兵制度的基礎，就是她第四個意義和效用。

一一、保衛團制度的沿革

保衛團制度，在中國從前就是保甲制度，在清朝曾國藩，左宗棠等所辦的團練，與現在的保衛團制度極爲相似。在三千年以前周朝的時候，就實行過與現在保衛團類似的保甲制度。不過當時古書裏面語焉不詳，殊難考究。但我們知道，保甲制度產生於周代，而保甲的名稱却在宋代的時候才成立，卽王安石之「保甲法」與現在的保衛團制度極類似。也可以說現在的保衛團制度，有脫胎於昔日的保甲制度。茲將這保衛團制度沿革略述如下：

在周朝的時候雖然已有保甲制度，但不過這是中國歷史上的地方自治，到了宋朝的

時候，有一位大改革家王安石，他看見了當時社會的不安，想出來一個維持社會秩序的具體方法，就是『保甲』，與現在的保衛團制度很相似。

他說：「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齊，子產用之鄭，商君用之秦，仲常統言之後，而非今日立異也。然而天下之人，鼻居應聚，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數千百年矣。今一旦變之使行什伍相維，鄰里相屬，察姦而行誣行，宿兵而藏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則搔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搖矣。其法則「以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爲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王安石當時定出這個辦法不特想利用他來維持治安，而且想利用他來幫助徵役這是與本省保衛團甲牌長的編制有些相似。

明朝王陽明在贛南做巡撫剿辦大帽山一帶的土匪，剿平之後，因爲招安投誠的人數過多，他不放心，就把保甲方法來實行，後來那些被招安的人都沒有叛變。他全集裏面所謂：「十家牌法」便是這個制度，關於實施方面，他全集平濠書裏面有一段說得非

常清楚，現在把他節錄於下：

『……於各鄉村推選才行爲衆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諭，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卽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乃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卽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處，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甲公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這更是與本省編練各縣保衛團的目的與編制有相似之處。

在太平天國之役，捻匪之役，曾國藩，左忠棠等辦團練，極有成效，這種團練制度，那更與現在的保衛團制度近似了。

民國十八年，國內反叛的軍閥掃除以後，實行訓政，國民政府以撫綏社會，消除伏莽爲建設的基本工作，卽於是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縣保衛團法，本省亦跟着訂定了『浙江省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和各種方案，最近浙江省政府復公布，『修正浙江省縣

保衛團法施行細則」，法規雖已日臻完密，而欲求推行盡當，半固在於政府主持之得其宜，半尚賴乎人民認識時代之需要，自動興起，以踴躍協助完成。

三、民衆對於編練保衛團應有的認識

1. 受保衛團的訓練是民衆應盡的責任

對於地方的秩序安寧，政府固然有維持保護的責任。而人民亦有講求自衛的義務。我們受保衛團的訓練，所以要學得自衛的技能，以預備一朝有事，可以發揮應禦。在徵兵制度的國家，法律規定，人民必須服若干年兵役，所受的是絕對嚴格的軍事訓練。在徵役的時候，國家隨時要調到他任何遠的地方去作戰，或防戍。而保衛團訓練的期間既短，所謂常備團丁，預備團丁，後備團丁祇是負保衛當地地方安寧的義務，我們以保衛團的力量，殲滅了一股土匪，或肅清所有盜賊，地方固然可告平靖，同時自己亦得享安居樂業的幸福。可以說純粹關係着民衆自己切身的利益，這是大家應該明白認識的第一點

2. 要想肅清盜匪必須編練保衛團

就匪患一端來講，政府未嘗不時常替我們人民擔心，對於安靖地方的事宜，特別注意，並且將肅清盜匪，列入訓政時期十大項之內。但是現在匪患幾遍於各地，政府的軍隊是有限的，肅清盜匪，單靠政府的力量，實在是不夠，必需要民衆自己的武力，纔是根本防衛的辦法。我們看到湘鄂皖贛各省匪患較深的地方，雖有大軍駐剿，因民衆已失却自衛能力，國軍此剿彼竄，一時尙不能肅清。而其中有幾縣保衛團利害的，赤匪始終不敢輕犯。再則最近本省開化縣，一度爲赤匪攻陷，亦因赤匪探知軍隊適在調防而地方自衛力量，又甚薄弱，所以就乘機竄擾。雖匪知軍隊不久即到，不敢久事盤據，但這一度的奸淫擄掠，地方已深受其災！在這種深刻的教訓之下，我們應該一致起來，踴躍協助政府編練保衛團的進行，完成民衆自己強有力的武力團體組織，以捍衛國家及地方的治安。這是民衆應該明白認識的第二點。

3. 嚴防土劣匪共乘機混入

在這國難方殷，匪氛瀰漫，社會不安的今日，舉辦編練各縣保衛團的重要，上面已大略的說過了。然而民衆對於這樣重要的工作，應該怎樣呢？

自革命之後，土豪劣紳的勢力，在表面上看起來，雖似稍形減削，但實際上一般封建餘孽，仍無日不想死灰復燃；加以共黨份子，自清黨以後，潛伏各地的，爲數也很不少。所以現在舉行編練各縣保衛團，民衆要十二分的注意，既須嚴防土豪劣紳封建勢力的復活，尤須嚴防共匪餘孽的乘機混入，應使保衛團各團丁及主持者，個個都是民間的優秀份子。這是民衆應該明白認識的第三點。

四、編練保衛團宣傳標語

一、編練保衛團是要充實民族生存的力量

二、編練保衛團是要協助政府防緝盜匪消除奸宄

- 三、編練保衛團是要使民衆大家學得衛國衛己的技能
- 四、編練保衛團是要使大家安居樂業
- 五、編練保衛團是發揚民族的尙武精神
- 六、編練保衛團是實行 總理遺教使『武力爲民衆的武力』
- 七、受保衛團軍事訓練是民衆應盡的責任
- 八、編練保衛團是復興農村的初步工作！

附錄

一、縣保衛團法（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家無次丁者；
- 二、殘廢者；
-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二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招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匪盜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亂擾，當場捕獲者；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因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救火遇災異常出力者；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送省

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訟詞，或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村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保衛團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縣得設保衛委員會協助辦理保衛團事務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縣保衛團縣設總團部區設區團部其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總團長由縣長兼任區團長由區長兼任甲長由鄉長或鎮長兼任牌長由閭長兼任其餘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牌長受直屬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受直屬區團長及副區團長之指揮監督保守該甲內之安寧并教誡約束其住民

區團長副區團長受總團長及副總團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區內甲牌事務

第七條 各區甲牌編定後應即挨戶調查造具壯丁名冊每區彙造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送總團部總團部收齊各區壯丁名冊後應即造具總表冊三份一份存總團部二份分呈保安處及保安分處備案

第八條 區屬內之壯丁變遷各甲牌長應每季造報區團部一次層轉總團部彙送保安處及保安分處備案

第九條 團丁分左列三種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二四

一、常備團丁就第一後備團丁抽編之

二、預備團丁以常備團丁服役期滿者充之

三、後備團丁分左列兩種

甲、第一後備團丁以壯丁編成之

乙、第二後備團丁以預備團丁服役期滿者充之

第十條 凡在應受訓練年齡以內無故規避者由總團長強迫執行務期普及

第十一條 縣保衛團團丁應抽編爲常備預備後備各隊其組編規程及抽編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在團丁未受普及教育前爲維持地方治安計先抽組縣常備隊并得依次編成區甲

牌常備隊其編制及辦法另定之

各縣現有招募之團隊一律改編爲縣臨時基幹隊其名額以治安爲標準俟縣及區甲

常備隊分別編成後逐次由縣呈准保安處撤銷之

第二章 任務

第十三條 縣區常備隊平時應分駐本縣區境內衝要地點以資警備并應努力訓練養成戰鬥力量有警即出動協同軍警任綏靖地方之責

第十四條 各縣區常備隊於鄰縣區發生事變時經鄰縣區之請求或受保安分處行政督察專員命令應即前往協助如遇時機非常急迫時應不待請求或命令立即赴援

第十五條 各甲牌常備隊平時居家執業負有左列任務

一、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二、匪患之警戒及通報

三、防匪破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修築

四、過境公路幹線或境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重要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應由甲牌長以一定警號集合各甲牌常備隊分任消防圍捕事宜一面馳報縣政府核辦遇形勢嚴重有非自力所能消滅時并應通知駐在附近常備隊或軍警請求協助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第十七條 軍警搜捕或攻剿盜匪時甲牌長應立即召集各甲牌常備隊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

力協助雖搜捕追剿已越本區域以外仍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助援助

第十八條 各縣常備隊應付地方事變現役團丁力量不敷時得由總團長臨時酌量召集預備

役團丁入隊服務至事變經過後仍即復原

第四章 訓練

第十九條 縣保衛團之訓練應以軍事訓練為主國民教育及生產教育為輔其訓練大綱及施

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保衛團各級長官負訓練所屬團丁之責國民教育及生產教育課目必要時得聘

當地黨政教育機關相當人員或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縣保衛團各級幹部人員得由保安處抽調來省設立幹部訓練班施以補助教育

其優秀團丁并得由保安分處設立班長訓練班施以候補軍士教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壯丁初期教育為三個月訓練期滿即行抽編為常備隊嚴格訓練

第二十三條 團丁由現役期滿轉爲預備役時給予退伍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提升爲班長或給予幹部適任證

第二十四條 壯丁訓練須分區分期集合實施並於每年冬季集中縣總團部附近會操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裝械

第二十五條 縣保衛團之旗幟服裝符號等依部頒式樣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縣保衛團所用武器應以統籌爲原則但在經費未充裕前先就原有(官有民有)者整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七條 保安處對於各縣保衛團應隨時派員視察以定考核獎懲之標準

第二十八條 總團長辦理保衛事務經保安處考核認爲成績卓著或辦理不力者得臚舉事實呈請分別獎懲之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第二十九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員丁經總團長考察認爲勞績卓著或服務不力及征集不到者得將詳情層報保安處分別核辦

前項及前條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條 保衛團經費在全省統籌統支計劃未完成以前應由縣統籌支給其經費來源由縣長召集會議決定辦法後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保衛團之各種給與及實施辦法由保安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保衛團經費之監督省(縣)得設經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前項委員由省政府聘任縣由縣政府聘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保衛團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司法及其他一切事宜違予懲處

第三十五條 縣保衛團行文各級副長均應副署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後前頒修正浙江省各縣編練保衛團補充辦法廢止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三、浙江省保安處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大綱

一、中國的現狀

1 帝國主義的侵略

2 盜匪橫行

3 農村經濟破產

4 人民不能安居樂業

(浙江當然不能例外)

二、自衛組織的需要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 1 防止匪類的滋長與侵襲
- 2 保障大眾的生命財產
- 3 樹地方自治之基礎
- 4 開繁榮農村的先路
- 5 免除國防軍的後顧之憂

三、團警駐軍的檢查

- 1 團警力量薄弱且係僱募而來，地方的安危治亂，與彼鮮切膚之關係。
- 2 團警每爲土劣所把持操縱；甚或互爲勾結，以魚肉鄉里，其士丁亦多橫行霸道，欺壓人民。

- 3 軍隊係流動性質，不能常駐保護；靠軍隊保護，又往往不勝供應。
 - 4 軍隊紀律，往往有不甚良好的；軍隊蹂躪地方的事實，已是數見不鮮。
- 四、現在保衛團編練的辦法與目的

1 本農隊講武的遺意；師保甲制度之成規，普及軍事訓練。——廿歲至四十歲之壯男，都有受保衛團訓練的義務，政府並得依法強制執行。——

2 充實人民自衛能力

3 嚴密社會組織

4 養成民衆團結互助之精神

5 養成民衆奉公守法的習慣

6 於軍事訓練外，並授以政治實業等常識，以補國民教育之不足。

7 輔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

8 遇有外侮，輔助軍隊維持後方秩序；及負運輸、交通、救護、偵察等勤務。

五、民衆對於現在保衛團應有之認識

1 保衛團純粹是自己的武力

2 受保衛團之編練，是民衆應有的義務，絕對不是當兵。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3 保衛團組織健全了，農村才可以繁榮。

4 保衛團是自救救國，自衛衛國的唯一組織。

5 一時一地之苟安，決不可靠。（在未受匪害的區域，尤應注意之一點。）

六、標語舉例

1 保衛團的編練；是站在全民衆的利益的！

2 保衛團要養成民衆自救、自立、愛鄉、愛國的觀念！

3 保衛團要嚴防土豪劣紳的把持與破壞！

4 廿歲至四十歲的壯男，都有受保衛團訓練的義務！

5 要發揚民族精神，先要加緊保衛團的訓練！

6 要抵禦外侮，先要嚴密保衛團的組織！

7 其他（凡大綱中所列各要點，均可採作標語。）

七、附帶宣傳

編練各縣保衛團，是我們主要的目的。但在保衛團尚未編練就緒以前，地方秩序之維持，尚有賴於基幹隊。而各縣現有之基幹隊，類多素質不良。所以整頓基幹隊，在本省保衛團整理方案中，當列為第一步工作。現在正是整理基幹隊的時候，且提出下列各口號，為附帶宣傳之範疇：

- 1 統一基幹隊的名稱
- 2 劃一基幹隊的編制
- 3 整飭基幹隊的紀律
- 4 基幹隊要集中訓練
- 5 基幹隊要努力自己的職責

浙江省編練各縣保衛團宣傳綱要

521238

19.33
804